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8日、2025年8月12日分别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78号）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50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5）京0105民初40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铭信嘉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信嘉和”）

被告1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

被告2：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物业”）

案由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铭信嘉和与被告华业物业、高盛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5年1月3日立案。原告铭信嘉和于2025年11月3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北京铭信嘉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40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